

港浸大設運動員被性騷擾投訴機制 ，推出保護運動員小冊子和辦研討會

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有港隊「欄后」之稱的跨欄運動員呂麗瑤，早前在網上剖白，稱中學期間曾遭教練性侵犯。浸會大學推出保護年輕運動員不被性騷擾小冊子和舉行研討會，希望提高運動員的防範意識。該校現時亦增加每月檢討制度，讓運動員有渠道舉報不當行為。

小冊子提及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如涉及性方面的影射和猥褻性說話，以及不恰當的觸摸、持續的電話或信件，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等，均可能構成性騷擾；亦提醒年輕運動員，忽視性騷擾或令騷擾者誤以為運動員認同其行為，建議懷疑受侵犯者即時舉報，表明立場，停止騷擾行為，運動員應寫下性騷擾的日期和時間等資料作紀錄。小冊子亦建議學校及機構應制訂處理性騷擾政策，包括要有明確投訴程序。學校等僱主應要求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僱員，提交性罪行紀錄檢查報告。

香港健美體操運動員張楚苻表示，其項目需從小練習，運動員小時候或未有關注性知識，較信任教練，認為需加強教育，協助分辨「哪些是保護，哪些是多了的動作」。他表示，訓練時教練與運動員不時有身體接觸，「若（運動員）有失誤跌倒，教練有責任和必須托起，有可能觸碰到某些部位令運動員不舒服」，認為需要有機制和指引。

浸大體育學系系主任鍾伯光表示，部分體育運動如體操，有較多身體接觸，教練進行保護動作可以理解，但若教練刻意加動作，「或有意圖做些事，旁觀可看到出來」，盼教育運動員判斷哪些行為屬不必要行為。鍾伯光指，騷擾的標準難以界定，視乎當事人的感受，呼籲運動員對教練一些言語或行為感到不舒服，不要啞忍，以免助長不良風氣，而且提供清晰指引予運動員及教練是相當重要，讓兩者知道何謂必須的身體接觸及超越的身體接觸。他希望小冊子能夠為運動員、教練，以及家長提供指引和資訊，辨識疑似性騷擾的行為和言語。浸大在「#MeToo」運動後，設立每月檢討制度，校隊成員可向所屬領隊投訴，過去一個月教練曾否有不恰當行為，收到投訴者必須向上級或內部報告，進行調查及處分。

他又倡議各院校因應大學三三四改制，部分入學學生未滿十八歲，

為保障年輕學生，學校要求所有教練都需要通過警方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對於投訴機制，鍾伯光表示，浸大在處理投訴個案時，連匿名信件也會納入調查，同時亦加強內部教師操守指引，包括避免教練和運動員單獨相處。當處理相關個案時，對投訴人資料保密，有需要時亦會諮詢大學的法律顧問。

浸大體育學系客席教授，兼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義務副秘書長梁美莉指，除了女運動員和傷殘運動員為高危受害者，在一些大型運動會中，義工也屬高危。她透露，現時本地有七十九個運動總會，轄下有不同屬會，但其性騷擾通報機制不一，鑑於總會擔心性騷擾醜聞曝光會影響其形象，不利爭取贊助，未必願意公開事件，倡運動界有統一通報機制。

全職體操運動員吳翹充指，體操運動易與學員有身體接觸，如突發性意外跌到時需要托住學員，屆時可能接觸到學員某些身體部位，令其感到不舒服，他對於有更清晰的指引和機制表示歡迎。

小冊子將派往全港中小學，而浸大將於2月1日舉行「保護年輕運動員不被性騷擾研討會」，從政策訂定、機構和運動員角度分析性騷擾問題。

資料來源：

2018年1月30日，明報新聞網，浸大小冊子派中小學，教應對性騷擾

<https://news.mingpao.com/pns1801301517249584985>

2018年1月30日，星島日報，浸大派防性騷擾小冊子，提高運動員保護意識

<http://std.stheadline.com/daily/news-content.php?id=1740866&target=2>

2018年1月30日，蘋果新聞，浸大設機制，供校隊投訴性侵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80130/20289931>